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为提高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实施因材施教，特制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一、学分设置

大学英语设置必修课 4 学分，第一学期完成；选修课 4 学分，原则上第二学期完成。具体课程以当年培养计划规定的为准。

第三至七学期，外国语学院开设“国际语言与文化类”课程（具体课程查阅培养计划），供学生自主选择。具体课程以当年教学计划规定的为准。

二、必修和选修学分课程设置

第一学期大学英语必修课实行分级教学，根据入学后英语分级考试成绩并参考学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分为 A 级班和 B 级班，其中 B 级班根据学生英语学习基础和学习意向，进一步设置 B1 级和 B2 级课程，分别适合英语基础中等和较弱的学生。

第二学期大学英语选修课是第一学期大学英语必修课程的延续和提高，学生可根据第一学期的学习情况和自己的学习意向从所提供的课程菜单中选择相应课程，选够 4 学分即可。

三、《英语综合能力》系列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托福、雅思考试，按其参加并获得的托福、雅思成绩赋予《英语综合能力 I》课程成绩及学分（具体赋分标准见附表），以托福、雅思，成绩最高的一项计算，且在校期间只认定一次。

为鼓励学生出国交流，参加暑期夏令营、实习项目 2 周以上的学生赋予《英语综合能力 II》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了出国交流项目且时间达到一个学期以上的学生赋予《英语综合能力 III》课程成绩及学分。具体赋分标准见附表。

学生获得的《英语综合能力 I》《英语综合能力 II》《英语综合能力 III》的学分最多可以替代 4 学分的大学英语类课程和 2 学分的人文类、社会科学类或国际语言与文化类课程学分。

四、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有关规定

1. 除英语专业以外的其它所有专业，修完第一学期大学英语必修课程后可于第一学期末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2.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方可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务处。

附表 英语综合能力课程与学生出国交流、托福、雅思成绩对照表

序号	课程	学分	项目	课程成绩	依据
1	英语综合能力 I	2	1、托福 100 分及以上 2、雅思 7 分及以上	90	达到公派留学要求的外语成绩
2	英语综合能力 I	2	1、托福 95 分-99 分 2、雅思 6.5 分	88	达到公派留学要求的外语成绩
3	英语综合能力 I	2	1、托福 90 分-94 分	85	达到有可能被公派留学的外语成绩
4	英语综合能力 I	2	1、托福 80 分-89 分 2、雅思 6.0 分	80	达到联合培养外语要求成绩
5	英语综合能力 II	2	经教务处认定，参加暑期夏令营、实习项目 2 周以上	94	学生经过短期交流，英语口语水平有所提高
6	英语综合能力 III	4	经教务处认定完成出国交流一个学期以上。	98	学生经过国外一个学期的学习，能够较熟练使用英语学习、交流。